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天津）海外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天津”）拟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借款 50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由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东鹏新材”）提供人民币存单质押担保，质押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已经东鹏新材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矿（天津）海外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 2、住所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轻纺经济区纺五路 36 号
- 3、法定代表人：王建卫
-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20 日
- 6、主营业务：勘探技术与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仓储服务（煤炭及有污染物除外）；物业服务；机械制造；机械维修；地基基础处理；煤炭批发经营；矿产品（需要审批的除外）、冶金炉料、有色金属的批发兼零售；房屋租赁。
- 7、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8、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矿天津总资产为 19,555.72 万元，净资产 10,307.6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69.85 万元，净利润

-51.57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矿天津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借款 50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鹏新材为上述借款提供人民币存单质押担保，质押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

- 1、担保方式：人民币存单质押担保。
- 2、担保期限：6 个月。最终期限以与宁波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 3、担保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方和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中矿天津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有效担保金额为 98,969.24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6.62%，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49,370.47 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49,598.77 万元。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自然人提供的有效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 1、东鹏新材股东会决议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